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基層診所督導考核自評表-一般

機構名稱/負責人	診所/ 醫師	電 話：					
機 構 住 址	苗栗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巷 號 樓				
醫事人員數：醫師___人、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人、藥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人， 其他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_____；___人 服務設施：診療室___間、觀察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___床(得設9床以下)、調劑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放射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勘 查 項 目			診 所 自 我 檢 視				
			符 合	不 符 合	不 適 用	備 註	
1. 診所每2間診療室應有1名護理人員、設有觀察病床應聘1名護理人員(<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及牙醫診所護理人員視業務需要設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於明顯處揭露「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且不以紙本為限」。							
2. 診所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醫療法20條)							
3. 醫療業務由合格醫事人員執行；醫事人員佩戴執業執照。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醫療法57、58條，醫療法施行細則14條、47條)							
4. 收取醫療費用(1)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含掛號費、部分負擔及自費項目)。 (2)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療法21、22條、醫療法施行細則11條，醫師法20條) ●診所掛號費：_____元；身心障礙者掛號費：_____元。(不含部分負擔) 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於明顯處所。掛號費若異動得向衛生局報備。自費項目及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請參考本局網站-「下載專區」-單位：「醫政科」-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如無訂定請提報本局核備。網址： https://www.mlshb.gov.tw/nc/download							
5. 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病歷記載清晰、詳實、完整、醫師親自簽章、保存7年、未成年保存至成年7年並有專人管理(隨機抽2份病歷)。(醫療法67、68條、70條，醫師法12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電子病歷製作，並有報備衛生局，及醫事管理系統記載。診所應依第9條及22條規定至衛生局辦理備查。(新申請備查函範本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專區」-單位：「醫政科」-「診所申請流程」項下，網址： https://www.mlshb.gov.tw/nc/download 。)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6. 醫療廣告、市招應符合醫療法規定，不得招攬病人。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之醫療廣告，應先經衛生局核准。(醫療法61條、85條、86條、87條，違反者依醫療法103條規定懲處) 刊登網路媒體(臉書、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網址提報衛生局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再生醫療廣告、招募廣告均屬於事前審查制，應先於「再生醫療廣告與招募廣告管理系統」登錄，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始得為之。(再生醫療法22條、28條) (無執行再生醫療及中、牙醫，請勾選不適用) 刊登再生醫療廣告、招募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衛生福利部廣告核准字號：_____							

勘 查 項 目	診所自我檢視		
	符 合	不 符 合	不 適 用
8. 執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針劑注射、光電治療、毛囊單位摘取術及植髮。(特管辦法27-1條) (無特定美容醫學及中、牙醫，請勾選不適用) 具專科資格(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完成PGY訓練資格(108年8月1日後畢業者應完成，始得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取得專科、且108年8月1日前畢業者，應取得證明(32例處置+32小時訓練課程)。			
9. 診所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維護隱私之設施：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處置之場所至少有布簾隔開；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應顧慮其權利及尊嚴。			
10. 環境保持整潔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醫療法24條)			
11. 診所應全面提供使用安全針具及在效期內：依衛福部最新公告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辦理(使用針具品項未在清單內或未提供注射者本項不適用)(醫療法56條，違反者依醫療法101條懲處) (中、牙醫，請勾選不適用)			
12.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1-有效溝通 12-1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溝通，轉院前應完整解釋病情、開立轉診單，並善用電子轉診平台，同時確認轉入單位已備妥病人所需相關儀器設備及可轉送的時間後，並追蹤轉診後病人處理狀況；應主動提供一般民眾就醫相關資訊，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手術等注意事項。			
12-2 診所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的通報支援機制與處理流程。			
12-3 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進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 醫療暴力通報單及醫療爭議調解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專區」-「醫政科」查詢： https://www.mlshb.gov.tw/nc/download 。			
13.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2-用藥安全 醫師應主動詢問病人之用藥過敏史登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並鼓勵登錄於健保IC卡；護理人員給予針劑時，確認病人身分，並了解所給藥物的作用與副作用；開立高警訊藥品時，宜有提醒及防錯機制；處方箋釋出時，對於疑義處方應有溝通機制。			
14.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3-手術安全(無施行手術之診所本項免評；勾不適用)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提升麻醉照護品質。			
15.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4-預防跌倒 建議定期檢視診所內設施：如病床、座椅的安全性、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抽血椅兩側宜有扶手與背靠。加強宣導預防跌倒之措施，尤其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藥物者，應向病人說明清楚。			
16.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5-感染管制 16-1 在候診區、出入口等公共區域設置明顯標示之酒精性乾洗手設備，設立標語與流程告示，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工作人員應接受手部衛生教育與落實5時機，且診所宜備有手部衛生相關設備，並能落實執行。			
16-2 安全注射與血液採檢-注射針和針筒只使用於單一病人，每次抽取藥品均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且採檢血液檢體前，應做適當的無菌消毒。以防滲漏、防穿刺且可封口的容器收集使用過的尖銳物品，並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且尖銳物品盒應於滿八分滿前即更換容器，更換時應妥善密封，避免尖銳物品掉出。			
書面審查 診所負責醫師簽名	115 年 月 日		